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快狗打车 | GOGO X**

**GOGO X HOLDINGS LIMITED**

**快狗打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46)

## 自願公告

### 訂立新合約安排

茲提述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各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合約安排。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12月23日，海南外商獨資企業、合併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訂立新合約安排，其條款及條件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主要原因為(1)天津五八貨運股東由陳先生變更為何先生及(2)加入於現有合約安排及上市後成立的兩家合併聯屬實體(即快狗天津及安徽速配達)為新合約安排項下的獨家購股權協議、授權委託書及及股權質押協議的訂約方。現有合約安排亦已同時終止。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上市時，本公司以現有合約安排形式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尋求並獲聯交所授出首次公開發售豁免。首次公開發售豁免須符合若干條件，其中包括在現有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本公司擁有直接股權的附屬公司(一方面)與合併聯屬實體(另一方面)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基礎上，該框架可於現有安排屆滿後或就本集團以商業權宜之計為由可能希望成立、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按照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重續及/或重訂，而無需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已與其核數師討論及參考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發出的法律意見，並確認在簽訂新合約安排後，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將繼續根據現行會計原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猶如該等實體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登記股東為姚先生及何先生。姚先生為控股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6%。何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新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合約安排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條件自現有合約安排重訂，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確認且聯交所已確認，新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於首次公開發售豁免所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豁免的範圍，並獲豁免(i)就新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有關設定根據新合約安排合併聯屬實體應付海南外商獨資企業費用的最高年度總值(即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在本公司股份一直於聯交所上市的情況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新合約安排的期限限定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但須滿足與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相同的條件。

## 緒言

茲提述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各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合約安排。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12月23日，海南外商獨資企業、合併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訂立新合約安排，其條款及條件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主要原因為(1)天津五八貨運股東由陳先生變更為何先生及(2)加入於現有合約安排及上市後成立的兩家合併聯屬實體(即快狗天津及安徽速配達)為新合約安排項下的獨家購股權協議、授權委託書及及股權質押協議的訂約方。現有合約安排亦已同時終止。天津五八貨運股東變更前，天津五八貨運由姚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天津五八貨運股東變更後，天津五八貨運由姚先生及何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姚先生為控股股東。何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

## 採用合約安排的理由

本集團通過快狗打車品牌旗下中國的智能線上平台推進及提供同城物流服務(「**有關業務**」)。本集團通過合併聯屬實體經營有關業務。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通過移動應用程序開展有關業務涉及在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增值電信業務**」)，須受外商投資限制及許可規定。

具體而言，有關業務屬互聯網信息服務的範疇(增值電信業務的子範疇)，為《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項下的受限制業務，外國投資者不得於提供有關業務的公司中持有50%以上的股權，且須獲得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的批准。經營有關業務須獲得涵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本集團通過合併聯屬實體開展有關業務，該等實體持有經營有關業務所需的ICP許可證。

根據於2024年10月25日與工信部負責人的電話諮詢確認，可能影響新合約安排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線上數據及交易處理業務的外資持股限制規則自上市以來概無變動。

本集團訂立現有合約安排，旨在讓本公司對合併聯屬實體的營運行使管理控制權，並享有其所有經濟利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合併聯屬實

體對本集團收益貢獻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8.0%。於2023年12月31日，合併聯屬實體的資產總值合計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約22.7%。

為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根據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公司的慣常作法，本集團通過與天津外商獨資企業、天津五八貨運、天津五八貨運的股東及若干其他訂約方於2017年7月訂立的一系列協議訂立合約安排，其由海南外商獨資企業、合併聯屬實體、姚先生、陳先生及若干其他訂約方於2021年8月及2022年1月訂立的一系列協議替代。根據現有合約安排，本集團將通過海南外商獨資企業指導和監督合併聯屬實體的所有主要及重大業務決策，且由於合併聯屬實體被視為全資附屬公司，故合併聯屬實體的業務產生的所有風險實際亦將由本集團承擔。訂立新合約安排前後的公司架構載於本公告「訂立新合約安排前後的公司架構圖」一節。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如上文「採用合約安排的理由」一節所述，本集團的若干業務須受外商投資限制所規限，故此訂立現有合約安排(現已由新合約安排取代)以提供可讓本集團對該等業務擁有控制權，並享有其經濟利益的框架。本集團擬繼續運營並發展該等業務，重要的是合約安排在允許的最長期限內盡可能持續。因此，在符合上述意向的情況下，本公司認為訂立新合約安排以反映(i)天津五八貨運之股東由陳先生(於2023年12月因其他業務承擔而辭任董事並離開本集團)變更為何先生，及(ii)將兩家合併聯屬實體(即快狗天津及安徽速配達)納入為新合同安排項下之獨家購股權協議、授權委託書及股權質押協議之訂約方，乃屬恰當。

### 董事對新合約安排的意見

姚先生為控股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6%。何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新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i)根據聯交所GL77-14，新合約安排已被嚴格限制，以盡力減少可能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情況；(ii)新合約安排並不違反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iii)新合約安排並不抵觸天津五八貨運的現行組織章程細則；(iv)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新合約安排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隱瞞非法意圖且無效；及(v)除規定仲裁機構可裁決禁令救濟或清盤令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可授出根據中國法律可能無法執行的臨時補救措施的條款外，新合約安排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賦予綜合聯屬實體重大控制權及經濟利益的新合約安排可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強制執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董事)認為，儘管新合約安排由不同訂約方訂立，惟新合約安排的條款及條件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且為現有合約安排的重訂(惟(i)變更登記股東的身份及(ii)將快狗天津及安徽速配達納入為獨家購股權協議、授權委託書及股權質押協議之訂約方除外)。

除何先生外，概無董事在新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何先生外，並無董事須就批准新合約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基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合約安排按正常商業條款且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 新合約安排

### (1) 新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

以下為新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

#### **獨家管理服務和業務合作協議**

日期： 2024年12月23日

訂約方：

- 海南外商獨資企業
- 合併聯屬實體
- 登記股東

主旨： 海南外商獨資企業獲委任為合併聯屬實體綜合企業管理諮詢、知識產權許可、技術支持及業務支持服務的獨家技術及服務提供商，由海南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其經營範圍指定。

根據獨家管理服務和業務合作協議，若不違反中國法律的強制性規定，服務費應由海南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具體的服務內容和服務目標，以及特定時期內合併聯屬實體的收入和客戶量釐定，且應為總收入扣除成本、稅項及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儲備費用後的餘額。海南外商獨資企業應按固定期限（該期限應由海南外商獨資企業釐定並經服務接受方同意）並遵照海南外商獨資企業的付款指示計算應付費用。儘管獨家管理服務和業務合作協議中有付款協議，但海南外商獨資企業可全權酌情調整付款時間和付款指示。



此外，海南外商獨資企業為獨家管理服務和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唯一及獨家服務提供商。未經海南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在獨家管理服務和業務合作協議有效期內，合併聯屬實體和登記股東不得直接及間接從任何第三方獲得獨家管理服務和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獨家技術和其他服務，或就該協議規定的事項與任何第三方建立任何類似的業務合作關係。

獨家管理服務和業務合作協議亦規定，海南外商獨資企業對因履行獨家管理服務和業務合作協議而開發或產生的任何和所有知識產權擁有獨家所有權和權益。未經海南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合併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不享有獨家管理服務和業務合作協議規定以外的任何權利。合併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應積極協助海南外商獨資企業採取一切必要的方法，以確保上述權益及權利歸海南外商獨資企業所有。

根據獨家管理服務和業務合作協議，合併聯屬實體向海南外商獨資企業授予不可撤銷獨家購買權，其允許海南外商獨資企業在遵守中國法律的前提下，以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自行決定購買合併聯屬實體的任何或所有資產及業務。

**期限：**

除非經獨家管理服務和業務合作協議各方一致同意提前終止，否則獨家管理服務和業務合作協議於海南外商獨資企業和合併聯屬實體的業務運營期間始終有效。海南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全權酌情決定，隨時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獨家管理服務和業務合作協議。未經海南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合併聯屬實體和登記股東無權終止獨家管理服務和業務合作協議。

## 獨家購股權協議

日期： 2024年12月23日

訂約方：

- 海南外商獨資企業
- 合併聯屬實體
- 登記股東

主旨： 在下列情況發生及遵守海南外商獨資企業要求的前提下，海南外商獨資企業擁有獨家、無條件和不可撤銷的權利，要求合併聯屬實體各自的登記股東向其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無償或按相等於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的最低購買價的對價轉讓合併聯屬實體各自的登記股東持有的相關合併聯屬實體任何或所有股權（「股權」）：

- 中國法律准許海南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持有任何或所有股權；或
- 在符合中國法律的情況下，海南外商獨資企業認為合適或必要的任何情況。

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在不違反中國法律的情況下，海南外商獨資企業有權自行決定行使任何或全部權利，以收購任何或所有股權。海南外商獨資企業行使該協議規定權利的時間、方式、數額及頻率不受限制。

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合併聯屬實體各自的登記股東同意，若海南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各自的獨家購股權協議項下的選擇權以收購股權，彼等將向相關合併聯屬實體、海南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退還收到的任何對價。



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合併聯屬實體各自的登記股東承諾，在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及在繳納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稅項後，在彼等將股權轉讓予海南外商獨資企業之前，彼等須於收到合併聯屬實體分派的股息、紅利或任何其他財產後三(3)日內，盡快將有關股息、紅利或任何其他財產交付予海南外商獨資企業或海南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第三方。

此外，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合併聯屬實體及合併聯屬實體各自的登記股東已單獨及共同訂約承諾：

- 在獨家購股權協議期限內，除股權質押協議中規定的質押或經海南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外，合併聯屬實體各自的登記股東不得將任何股權轉讓予任何第三方，亦不得就其持有的股權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置任何質押、按揭、擔保或任何其他權利，並應確保股權不會被任何第三方提起任何索賠；
- 未經海南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會以任何方式補充、變更或修訂合併聯屬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章程，增加或削減合併聯屬實體的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變更合併聯屬實體的註冊資本架構；
- 彼等將不會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變更相關合併聯屬實體的經營範圍；
- 在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彼等將根據海南外商獨資企業的經營期限延長合併聯屬實體的經營期限，並使合併聯屬實體的經營期限與海南外商獨資企業的經營期限相同，或根據海南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調整合併聯屬實體的經營期限；

- 彼等將通過謹慎有效地經營其業務及處理其事務，按照良好的財務和商業標準及實務維持合併聯屬實體的企業存續，並將獲得合併聯屬實體業務所需的所有政府許可及執照；
- 彼等將盡最大努力維持並增加相關合併聯屬實體的資產價值，且不會終止相關合併聯屬實體作為其中一方訂立的任何重大合約或訂立任何會影響相關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資產價值的協議；
- 除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賬款外，彼等不會造成、繼承、擔保或允許任何債務，但未經海南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得通過向任何其他人士貸款的方式產生有關應付賬款；
- 彼等將會立即告知海南外商獨資企業將會發生或可能發生的與合併聯屬實體資產、業務、收入有關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 未經海南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會向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 彼等將委任海南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擔任合併聯屬實體的董事、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及／或應海南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罷免合併聯屬實體的在任董事、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並辦妥所有相關備案程序。海南外商獨資企業亦有權要求其更換上述人士；

- 未經海南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會在簽署日期後的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許可或處置合併聯屬實體的任何資產，或允許對合併聯屬實體的任何資產增設產權負擔，除合併聯屬實體能夠證明有關出售、轉讓、許可、處置或增設產權負擔對合併聯屬實體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屬必要，且單筆交易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00元；
- 若於獨家購股權協議期限內，相關合併聯屬實體進行清算或解散，在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彼等將指定海南外商獨資企業推薦的人士組成清算小組並管理合併聯屬實體的資產。合併聯屬實體各自的登記股東謹此確認，若合併聯屬實體進行清算或解散，彼等將按照中國法律准許的方式將清算和解散過程中分配的全部資產交付予海南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及
- 若發生死亡、喪失行為能力、結婚、離婚或其他可能影響行使合併聯屬實體各自的登記股東直接或間接於合併聯屬實體持有的股權的情況，合併聯屬實體各自的登記股東繼承人(包括其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應被視為獨家購股權協議的訂約方，並根據當時適用的法律及獨家購股權協議繼承並承擔相關登記股東在該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並將相關股權轉讓予海南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

## 授權委託書

日期： 2024年12月23日

訂約方：

- 各登記股東
- 合併聯屬實體

主旨： 各登記股東及天津五八貨運(即其附屬公司的登記股東)已不可撤銷地委任海南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或董事或彼等的繼承人(包括取代董事的任何清盤人，但不包括任何不獨立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人士)，以代表其本人並根據該人士自己的意願行使下列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a) 根據合併聯屬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提議召開股東大會，參加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東大會及執行有關決議案；
- (b)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合併聯屬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大會上行使合併聯屬實體的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提名權、投票權及委任權；
- (c) 代表登記股東或天津五八貨運(就其附屬公司而言)向有關政府主管部門提交應由合併聯屬實體股東提交的文件；
- (d) 行使法律及合併聯屬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派息權，出售、轉交或轉讓、質押或處置登記股東或天津五八貨運(就其附屬公司而言)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權的權利，於合併聯屬實體清算後分派剩餘財產的權利；

- (e) 在合併聯屬實體清算或解散的情況下，成立清算小組並在清算期間行使清算小組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合併聯屬實體的資產；
- (f) 審查合併聯屬實體股東大會決議案及董事會會議決議案，記錄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報表及報告；及
- (g) 作為合併聯屬實體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

登記股東或天津五八貨運(就其附屬公司而言)已承諾，其在授權委託書下的權力將不會與海南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海外控股公司(包括本公司)產生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若登記股東或天津五八貨運(就其附屬公司而言)與海南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海外控股公司(包括本公司)存在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登記股東或天津五八貨運(就其附屬公司而言)將在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相關規定的情況下，優先保障及不會損害海南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海外控股公司(包括本公司)的利益。

期限： 於獨家管理服務和業務合作協議有效期內，授權委託書仍然有效。

### **股權質押協議**

日期： 2024年12月23日

訂約方：

- 海南外商獨資企業
- 合併聯屬實體
- 登記股東

主旨：

登記股東同意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將彼等各自所有的股權及對天津五八貨運增資產生的股權(經海南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包括該等股權應計的股息及紅利(以下簡稱「已質押股權」)質押予海南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合併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履行其於獨家管理服務和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授權委託書及配偶同意函(以下統稱為「主協議」)項下所有責任的擔保。

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已質押股權擔保合併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在主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應付但未支付予海南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款項、罰款、損害賠償、股息、利潤或任何資產)，行使債權及質押權的任何費用以及任何其他相關費用，且不限於相關政府部門記錄的有抵押債權款項。

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質押自向政府主管部門登記質押之日起直至主協議完全履行、失效或終止之日(以較遲者為準)止期間有效。在質押期內，若合併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未能履行其於主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或發生下述任何事件，則海南外商獨資企業有權但無義務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文處置已質押股權。

- (a) 天津五八貨運及登記股東違反其於股權質押協議下的重大責任或契諾及保證，或其在股權質押協議中所作的任何契諾及保證嚴重失實；
- (b) 合併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違反其主協議下的任何義務或契諾及保證，或其在主協議中所作的任何契諾及保證嚴重失實；



- (c) 合併聯屬實體或登記股東在股權質押協議下的任何義務被視為非法或無效；
- (d) 合併聯屬實體終止業務、解散或破產；
- (e) 合併聯屬實體及／或登記股東牽涉任何被海南外商獨資企業合理視為會對以下事件有重大不利影響的爭議、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任何其他法律程序或行政查詢、行動或調查：(i)登記股東履行其於股權質押協議或主協議項下責任的能力；或(ii)合併聯屬實體履行其於股權質押協議或主協議項下責任的能力；
- (f)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出售已質押股權的任何其他事件。

## (2) 繼任

### *配偶同意函*

日期： 2024年12月23日

訂約方： 各登記股東的配偶

主旨： 根據配偶同意函，各配偶：

- 確認彼知悉並同意其配偶簽署獨家管理服務和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授權委託書及股權質押協議（統稱為「交易文件」），並同意根據交易文件的規定處置股權。彼等不會在任何時候採取任何行動阻礙股權的處置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聲稱該股權屬於其與其配偶的共同財產；

- 確認其配偶可進一步修訂或終止交易文件，而無需徵求配偶的授權或同意；
- 承諾簽署所有必要的文件，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確保交易文件(經不時修訂)妥為執行；及
- 承諾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放棄可能獲授予的於天津五八貨運股權及相關資產的任何權利或權益，若其因任何原因而直接或間接獲得天津五八貨運的任何股權，其將受經不時修訂的交易文件約束。

### **登記股東的確認及承諾**

各登記股東已確認及承諾，若其身故、喪失行為能力、結婚、離婚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導致其無法行使作為天津五八貨運股東的權利，其繼承人(包括其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將繼承其於相關新合約安排項下的權利及責任，猶如彼等為相關協議的訂約方。

### **(3) 爭議解決**

新合約安排項下的每份協議載有爭議解決條文。根據該條文，在履行新合約安排項下協議過程中發生的所有爭議，應由訂約方經友好協商解決；協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將爭議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照該仲裁機構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地為北京，仲裁用語應為中文，且仲裁裁決為最終定論，並對訂約方具約束力。除提交仲裁的部分外，新合約安排項下協議的所有部分應繼續有效。

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如有必要，仲裁機構有權裁決違約方立即停止違約，或裁決違約方在訂約方之間的爭議有最終裁決之前，不得從事可能對海南外商獨資企業造成進一步損害的行為，例如，仲裁庭可以就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及資產(包括任何財產權益)裁決補救措施、禁令救濟或頒令對合併聯屬實體進行清盤。香港、開曼群島的法院或其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包括合併聯屬實體住所的法院，或海南外商獨資企業或合併聯屬實體擁有委託人的法院應被視為具有司法管轄權)有權強制執行仲裁庭的裁決，及應任何一方的要求，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在仲裁庭組成之前或法律允許的其他適當情況中就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或資產授予臨時補救措施。

然而，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儘管新合約安排項下協議內的上述爭議解決條文已獲得相關簽約方的同意，在實踐中，該等爭議解決條文可能無法於中國法律法規下強制執行。例如，根據現有中國法律，仲裁庭概無權授予上述禁令救濟，亦無法命令合併聯屬實體清盤。此外，海外法院(例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在中國可能不被承認或不可強制執行。

基於上文所述，若合併聯屬實體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新合約安排，本集團未必能及時獲得足夠補救，而其對合併聯屬實體行使有效控制權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4) 利益衝突**

各登記股東已於授權委託書內作出不可撤回承諾，當中列明就新合約安排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授權委託書」一段。

## (5) 分攤虧損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及海南外商獨資企業均概無被明確及合法地要求分攤合併聯屬實體的虧損或向其提供財務支持。此外，合併聯屬實體為有限責任公司，僅以其所擁有的資產及財產承擔本身債務及虧損。海南外商獨資企業擬於認為必要時持續向合併聯屬實體提供或協助其取得財務支持。此外，鑒於本集團通過合併聯屬實體在中國經營其所有業務，而合併聯屬實體持有所需的中國經營許可證及批文，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若合併聯屬實體蒙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誠如獨家購股權協議所規定，未經海南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合併聯屬實體及其各自的登記股東不得(其中包括)出售合併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或資產、簽立任何重大合約、向第三方提供任何貸款或擔保或就其任何資產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分派任何股息。詳情請參閱「—獨家購股權協議」。因此，由於協議的相關限制性條文，若因合併聯屬實體蒙受任何虧損，則對海南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的潛在不利影響可在一定程度上得到限制。

## (6) 清算

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若合併聯屬實體進行清算或解散，合併聯屬實體及其各自的登記股東須在遵循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指定海南外商獨資企業推薦的人士組成清算小組並管理合併聯屬實體的資產，且合併聯屬實體各自的登記股東須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向海南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贈送自清算收取的所得款項。

## (7) 保險

本公司並無購買保險以涵蓋與現有合約安排及新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8) 本公司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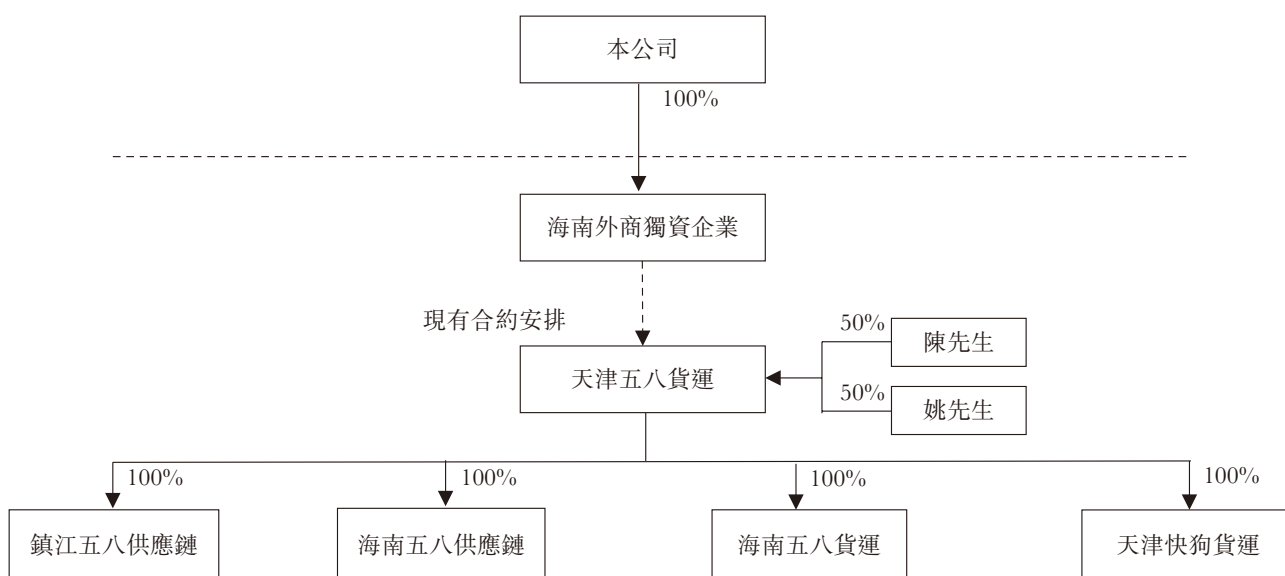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現有合約安排或新合約安排通過合併聯屬實體經營業務時並無遭到任何中國監管機構干預或阻撓。

## (9) 本集團將調整或解除新合約安排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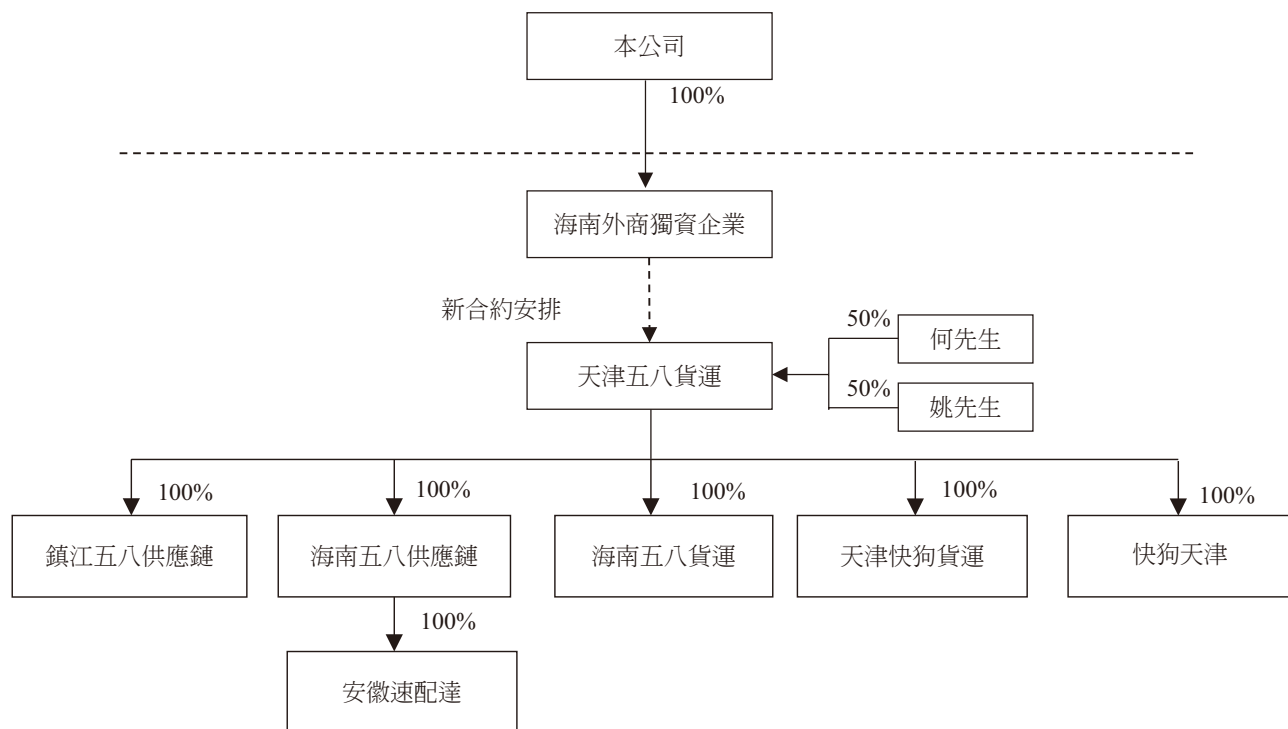
本集團將在切實可行及允許的範圍內盡快調整或解除(視情況而定)與有關業務營運相關的新合約安排，且本集團將直接持有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最高比例的所有權權益。

### 訂立新合約安排前後的公司架構圖

以下簡化圖展示現有合約安排項下的公司架構：



以下簡化圖展示新合約安排項下的公司架構：



## 與新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及限制

### (1) 本公司的經濟風險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概無規定本公司或海南外商獨資企業須分擔合併聯屬實體的虧損或向合併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援。此外，各合併聯屬實體均為有限責任公司，應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對其自身的債務及虧損承擔全部責任。為確保合併聯屬實體滿足日常經營中的現金流量要求及／或抵銷其經營過程中產生的任何虧損，無論合併聯屬實體是否實際遭受任何此類經營虧損，海南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向合併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援的義務（僅限於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及方式）。此外，鑒於本集團通過合併聯屬實體在中國經營大部分的業務，而合併聯屬實體持有所需的中國經營許可證及批文，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原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若合併聯屬實體蒙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由於上文「(5)分攤虧損」所詳述的獨家購股權協議的相關限制性條文，若因合併聯屬實體蒙受任何虧損，則對海南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的潛在不利影響可在一定程度上得到限制。

## (2) 行使購股權以收購合併聯屬實體所有權的限制

行使收購合併聯屬實體所有權的購股權可能會產生巨額成本。海南外商獨資企業擁有獨家權利要求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東以轉讓時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轉讓其在合併聯屬實體中的股權或要求合併聯屬實體將其全部或部分資產轉讓予海南外商獨資企業或海南外商獨資企業隨時以及不時指定的第三方。若中國有關當局確定收購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和資產的購買價格低於市場價值，其或可要求海南外商獨資企業參照此類資產的公允價值而非新合約安排規定的價格繳納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及其他適用稅費，該等情況下，海南外商獨資企業可能需繳納大量稅款。

## (3) 與新合約安排有關的其他風險

新合約安排亦存在其他風險，包括：

- 倘中國政府發現新合約安排不符合其對外商投資業務的限制，或倘中國政府在其他方面發現本集團或合併聯屬實體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或缺乏經營業務所需的許可證或牌照，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在處理該等違反或不遵守情況時將擁有廣泛的酌情權，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取消合約安排；吊銷本集團的營業及經營牌照；終止或限制本集團營運；判處罰款或沒收被視為通過非法經營獲得的任何收入；施加本集團或海南外商獨資企業及合併聯屬實體可能無法遵循的條件或要求；要求本集團或海南外商獨資企業及合併聯屬實體重組相關所有權架構或營運，或重新申請必要牌照，或重新安置業務、員工及資產；限制或禁止本集團使用融資活動所得款項來為合併聯屬實體業務及營運提供資金；或採取可能有損本集團業務的其他監管或執法行動；

- 新合約安排在提供營運控制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根據新合約安排，本公司必須依靠海南外商獨資企業在新合約安排下的權利來影響合併聯屬實體的管理層變動並影響其業務決策，而不是直接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倘合併聯屬實體或其各自的權益持有人未能履行其各自於新合約安排下的責任，本公司可能須(i)產生巨額費用；(ii)花費大量資源以執行該等安排；及(iii)訴諸於訴訟或仲裁及依賴中國法律下的法律救濟。該等救濟可能包括尋求具體合同履行或禁令救濟及申索賠償金，而任何該等救濟未必有效。倘本公司無法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在執行該等合約安排過程中遭到重大延誤或其他困難，本公司可能無法對合併聯屬實體進行有效控制，並可能失去對合併聯屬實體所擁有資產的控制權；
- 合併聯屬實體持有若干經營有關業務所需的許可證、批准及資產及於本集團一系列投資組合公司(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通常限制或禁止對該等公司進行外商投資)擁有股權。倘任何合併聯屬實體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則本公司可能會喪失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益於合併聯屬實體所持許可證、批准及資產的能力，並可能對本集團有關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登記股東可能與本公司有潛在利益衝突。儘管新合約安排中存在條文防止該等情況，但當登記股東的利益與本公司利益不一致時，則仍可能會產生利益衝突，且登記股東可能違反或導致合併聯屬實體違反新合約安排。倘本公司無法解決任何該等利益衝突或任何相關糾紛，本公司將須依靠法律程序解決該等糾紛及／或根據新合約安排採取強制執行行動。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均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

- 新合約安排或會面臨中國稅務部門的審查，並可能被徵收額外稅項。倘中國稅務部門認定任何合約安排未按公平原則訂立並因此構成有利轉讓定價，則相關附屬公司及／或合併聯屬實體及／或合併聯屬實體權益持有人的中國稅務負擔可能會增加，而這可能會增加本集團的整體稅務負擔。此外，中國稅務部門可能會要求繳納逾期費或其他罰款。倘本集團稅務負擔增加，則本集團的利潤可能會大幅減少；
- 《外商投資法》的解釋與實施及其如何影響本集團當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存在不確定性。若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授權公司就現有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措施，則對於本集團能否及時完成或能否完成有關措施可能會面臨巨大的不確定性。倘未能及時採取適當措施處理任何該等或類似的監管合規質疑，則本集團當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經營均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儘管新合約安排項下協議內的爭議解決條文已獲得相關簽約方的同意，在實踐中，該等爭議解決條文可能無法於中國法律法規下強制執行。例如，根據現有中國法律，仲裁庭概無權授予上述禁令救濟，亦無法命令合併聯屬實體清盤。此外，海外法院(例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在中國可能不被承認或不可強制執行。若合併聯屬實體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新合約安排，本集團未必能及時獲得足夠補救，而其對合併聯屬實體行使有效控制權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
- 本集團的保險不承保與新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且本公司無意就此購買任何新保險。若未來新合約安排有任何風險，例如影響海南外商獨資企業、合併聯屬實體與登記股東之間合約可執行性的風險，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是亞洲主要的線上同城物流平台，主要透過兩個備受認可及值得信賴的品牌，在亞洲六個司法權區（即中國內地、香港、新加坡、韓國、印度及越南）經營業務：在中國內地為快車打狗及在亞洲其他國家和地區則為GOGOX。

姚勁波先生為中國公民及控股股東之一。於本公告日期，彼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6%。

何松先生為中國公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上市時，本公司以現有合約安排形式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尋求並獲聯交所授出首次公開發售豁免。首次公開發售豁免須符合若干條件，其中包括在現有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本公司擁有直接股權的附屬公司（一方面）與合併聯屬實體（另一方面）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基礎上，該框架可於現有安排屆滿後或就本集團以商業權宜之計為由可能希望成立、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按照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重續及／或重訂，而無需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已與其核數師討論及參考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發出的法律意見，並確認在簽訂新合約安排後，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將繼續根據現行會計原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猶如該等實體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登記股東為姚先生及何先生。姚先生為控股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6%。何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新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合約安排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條件自現有合約安排重訂，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確認且聯交所已確認，新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於首次公開發售豁免所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豁免的範圍，並獲豁免(i)就新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有關設定根據新合約安排合併聯屬實體應付海南外商獨資企業費用的最高年度總值(即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在本公司股份一直於聯交所上市的情況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新合約安排的期限限定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但須滿足與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相同的條件。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徽速配達」	指	安徽速配達供應鏈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3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海南五八供應鏈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快狗打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6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46)
「合併聯屬實體」	指	本集團通過新合約安排所控制的實體，指天津五八貨運及其附屬公司，即海南五八供應鏈、鎮江五八供應鏈、海南五八貨運、天津快狗貨運、快狗天津及安徽速配達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質押協議」	指	海南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及天津五八貨運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23日的經重列及修訂股權質押協議、海南外商獨資企業、天津五八貨運及天津五八貨運的各附屬公司(不包括快狗天津及安徽速配達)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23日的經重列及修訂股權質押協議、海南外商獨資企業、天津五八貨運及快狗天津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23日的股權質押協議以及海南外商獨資企業、海南五八供應鏈及安徽速配達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23日的股權質押協議
「獨家管理服務和業務合作協議」	指	海南外商獨資企業、天津五八貨運及天津五八貨運各附屬公司以及登記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23日的經重列及修訂獨家管理服務和業務合作協議
「獨家購股權協議」	指	海南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及天津五八貨運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23日的經重列及修訂獨家購股權協議、海南外商獨資企業、天津五八貨運及天津五八貨運的各附屬公司(不包括快狗天津及安徽速配達)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23日的經重列及修訂獨家購股權協議、海南外商獨資企業、天津五八貨運及快狗天津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23日的獨家購股權協議以及海南外商獨資企業、海南五八供應鏈及安徽速配達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23日的獨家購股權協議
「現有合約安排」	指	由海南外商獨資企業、天津五八貨運、陳先生、姚先生及若干其他訂約方於2021年8月及2022年1月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
「海南五八貨運」	指	海南五八到家貨運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4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家合併聯屬實體
「海南五八供應鏈」	指	海南五八到家供應鏈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4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家合併聯屬實體
「海南五八科技」或「海南外商獨資企業」	指	海南五八到家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5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次公開發售豁免」	指	本公司獲聯交所豁免(i)就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設定根據合約安排合併聯屬實體應付海南外商獨資企業費用的最高年度總值(即年度上限)；及(iii)在本公司股份一直於聯交所上市的情況下，將新合約安排的期限定為三年或以下，但須滿足若干條件，更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快狗天津」	指	快狗打車(天津)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6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自其成立以來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由天津五八貨運全資擁有

「上市」	指	2022年6月24日，為股份上市及股份首次獲准在聯交所開始交易之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小華先生，前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其辭任自2023年12月19日起生效
「姚先生」	指	姚勁波先生，控股股東之一
「何先生」	指	何松先生，本公司及天津五八貨運的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
「新合約安排」	指	由海南外商獨資企業、合併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其詳情載於本公告「新合約安排」一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4日的招股章程
「登記股東」	指	天津五八貨運的登記股東，即姚先生及何先生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天津快狗貨運」	指	天津快狗貨運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2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家合併聯屬實體
「天津五八科技」或「天津外商獨資企業」	指	天津五八到家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7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五八貨運」	指	天津五八到家貨運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7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家合併聯屬實體
「鎮江五八供應鏈」	指	鎮江五八到家供應鏈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3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家合併聯屬實體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快狗打車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林凱源**

香港，2024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凱源先生及何松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銘樞先生及胡湘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順林先生、趙宏強先生及朱嘉盈女士。